

收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文	2014-12-01
第	4993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中发〔2014〕134号

关于勘误“强力脑心康胶囊”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强力脑心康胶囊”标准（标准编号为WS-10947(ZD-0947)-2002-2012Z）为中药地标升国标转正标准。经我委核查，该标准所附蜜环菌提取液质量标准中的蜜环菌拉丁名“*Armillaria millea* (Vahl.ex Fr.)Quel”应更正为“*Armillaria mellea*(Vane.ex Fr.)Quel”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四年四月六日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注册司、药化监管司、稽查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，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，通化吉通药业有限公司。

共印 90 份